

#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文件

校政〔2018〕59号

## 关于印发《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辅导员工作创新 科研立项实施办法(试行)》等两项制度的 通知

各院、部，校属各单位：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辅导员工作创新科研立项实施办法（试行）》、《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实施办法（试行）》等两项制度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辅导员工作创新科研立项实施办法（试行）  
2.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实施办法（试行）

2018年5月16日

#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辅导员工作创新科研立项实施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提升辅导员工作能力，推进我校辅导员职业化、专家化建设，依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项目申报对象为我校在职在岗的专兼职辅导员，包括各学院从事一线学生工作的专兼职辅导员和学生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兼职担任辅导员工作的人员。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工作创新科研立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学生工作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学校辅导员工作创新科研立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申报、评审、评估、结项验收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五条 辅导员工作创新科研立项要紧紧密结合我校学生工

作实际，着眼于推进学生工作理论创新和实践问题的研究，要以工作中突出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作为主要研究方向，力求原创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

第六条 项目主持人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须在校从事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并且能够承担项目研究的具体组织、领导以及实质性研究工作。

第七条 辅导员工作创新科研项目每年立项一次，项目主持人应根据辅导员工作创新研究实际需要和研究条件填写项目申报书。

第八条 辅导员工作创新科研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限1人。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项目研究与管理工作，项目主要完成人限5人以内。每个主持人限申请1项，每个辅导员限参与2项。

第九条 辅导员工作创新科研项目申报书由主持人所在部门组织初审、推荐并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若项目组主要成员涉及到多个部门的，应由主要成员所在部门会签，以保证人员落实到位。各部门签署意见时，应充分考虑研究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便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十条 学生处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遴选结果进行公示后报学校辅导员工作创新科研立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立项。

第十一条 获准立项的辅导员工作创新科研项目研究期限为1年，原则上不得延期。

## 第四章 项目申报范围

第十二条 辅导员工作创新科研项目申报可围绕以下主题进行选题，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选主题。

- (一)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 (二) 党团和班级建设。
- (三) 学风建设。
- (四)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 (五)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 (六)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 (七)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 (八) 学生工作有效载体研究。
- (九) 学生工作理论和实践研究。
- (十) 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其他研究。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辅导员工作创新科研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主持人须按计划实施。项目主持人所在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要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研究与实践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当项目主要研究人员、研究时限等需要变更或调整时，须由项目主持人填写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经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批准。当项目主持人因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时，项目主持人可委托相关

人员或主要项目参与者继续开展研究工作，并及时报学生处批准，原项目研究计划不变。

第十五条 辅导员工作创新科研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调整项目研究内容及计划的，学生处将研究决定是否中止项目研究工作。对研究实施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主持人所在部门可向学生处提出予以终止或撤销的建议，经学生处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向学生处提出验收申请，填写结项验收报告，撰写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同时提供研究成果支撑材料。

第十七条 辅导员工作创新科研立项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织一次集中结项，结项工作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对初次验收鉴定不合格的项目，可暂缓结项。暂缓结项的项目根据评审意见完善相应材料后，可再次申请验收鉴定。对研究时限已满但仍未能完成既定研究工作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在验收鉴定规定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与后续研究计划，经主持人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批。项目延长时限最长为一年。

第十九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 (一)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查重率超过 30%；
- (二) 未完成研究或实践计划；

- (三) 提供的结项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 (四) 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 (五) 验收专家组鉴定意见为不合格的。

第二十条 项目结项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将取消申报资格：

- (一) 经费使用不当的，主持人两年之内不能申报本项目；
- (二) 项目被终止或撤销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一年内不能申报本项目。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工作创新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重点项目每年立项 10 项，每项支持经费 5000 元；一般项目每年立项 20 项，每项支持经费 3000 元。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辅导员工作创新科研项目专项经费，项目经费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一次核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经费使用须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财经法规，并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工作创新科研项目资助经费须用于项目实施，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教育教学研究会议及调研费、与项目有关的图书资料费（含教学软件、课件购置费等）、设备费、工具材料购置费、打印费、教研论文版面费、教研项目评审论证、鉴定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经费若有结余，可用于开展其他学生工作。

第二十五条 按本办法规定被撤项、中止或验收未通过的科研项目，将中止资助。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实施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我校学生工作实践，积极探索新时代下学生工作的新途径和新方法，打造我校学生工作特色品牌，提升我校学生工作水平，开创我校学生工作新局面，根据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工作品牌建设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把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活动作为推动我校学生工作的重要抓手，通过打造学生工作特色品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凝练优秀校园文化，构建美丽和谐校园，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育人全过程，全面提升我校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上水平、上台阶。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学生工作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学校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项

目的申报、评审、中期检查和评估、结项验收以及推广应用等工作。各申报单位应成立相应的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工作。

### **第三章 创建要求**

第五条 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工作要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任务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改革创新为主要动力，聚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化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创建在校内具有较高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在校外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和评价、能够突出我校学生工作特色的学生工作品牌。

第六条 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的申报单位为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工作的主持人须为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学生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学生工作人员。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项目须为申报单位已经培育和建设2至3年的学生工作项目，并具有持续性、前瞻性和示范性。

### **第四章 创建主题**

第七条 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项目申报单位可围绕以下主题进行创建，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选主题。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推动学生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推动学生工作创新。

（二）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进学科、进学术、进培训、进读本”，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创

见、有分量的研究成果。

（三）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进宿舍、进班级、进课堂等专题教育，引导大学生身体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文化自觉和文化自强，弘扬时代主旋律，用伟大复兴中国梦涤荡青春梦。

（五）加强内涵建设，提升精细化学生管理水平，探索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的新模式、新路径。

（六）结合传统节庆日、历史事件、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重大活动，通过活动的仪式感，增强教育感染力和震撼力。

（七）拓展学生综合素质，开展科技文化艺术创新、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八）营造和谐氛围，建设美丽校园，积极开拓校园文化建设。

（九）创新发展思路，积极构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模式。

（十）其他特色主题。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项目获批后，项目主持人应按计划实施，项目承担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要为项目研究与实践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 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处要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特色品牌开展的进度和成效、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条 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项目主持人因职位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时，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创建工作继续进行，并及时将主持人变更情况报学校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学生处备案。创建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调整项目及计划的，由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中止创建工作。对创建工作实施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项目部门可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终止或撤销申请，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织一次品牌创建项目集中验收，被验收的项目应填写验收报告，同时提供创建总结和创建成果支撑材料。验收不合格的，将终止创建活动，收回经费。

第十二条 被验收创建品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 （一）品牌创建报告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二）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不具有科学或实用价值、应用推广价值；
- （三）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 （四）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创建内容；
- （五）验收工作小组鉴定意见为不合格的。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特色品牌创建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重点项目每年5项，一般项目每年10项。重点项目创建周

期一般为 2 年，资助项目经费为 8000 元；一般项目创建周期为 1 年，资助项目经费为 5000 元。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专项经费，项目经费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一次核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经费使用须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政策法规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资助经费必须用于项目建设，使用范围包括品牌创建过程中的会议费、调研费、活动组织费、宣传费、图书资料费、文章发表费、打印费和其他支出等。

第十六条 创建品牌通过验收后，项目经费若有结余，可用于特色品牌活动的后续活动开展，也可用于其他学生工作支出。

第十七条 按本办法规定被撤项、中止或验收未通过的品牌项目，将中止资助。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